

「114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同孝主任委員

紀錄：黃金燕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早安！與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開始本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14-1」代表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C」代表該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權責單位	完成日
委員名冊變更	1. 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112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 2. 原事務組何子炘組長已於3月19日退休，其委員遺缺俟人事室公告繼任者名單後，遞補之。	環安中心	—
一、對僱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1. 安全衛生政策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公告在環安中心網頁，目前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3/31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第1季內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人員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於環安中心辦公室上課3小時者)，本季共計17人參與。 • 已於2月12日更新智慧大師系統「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教材，本季完成自主學習且通過測驗及格者，共計36人。 • 已於3月26日(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在臺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舉辦「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共計23人參訓。 2. 第1季外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安中心	3/31 3/31 3/26

	<p>①為履行參與「113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設置與運作計畫」之義務，核派環安衛中心黃政治主任、江長杰組長、黃金燕技佐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與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於2月26日在中興大學人文大樓1樓國際會議廳舉辦「中區聯盟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3. 預定114年第2季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預計4月25日(五)下午1時25分至3時10分(第五、六節)於三民校區昌明樓2樓4201演講廳，舉辦「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參加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資工二甲。 ②預計5月19日(一)下午2時至4時於三民校區資訊館2樓第三會議室，舉辦「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填寫說明教育訓練」課程，將由職災重建中心指派專業人員擔任講師，參加對象為各單位職安聯絡窗口。 • 外訓：將依教育部、職安署及臺中市勞檢處公告課程派訓。 		2/26
			4/25
			5/19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1. 依照「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預計4月30日(三)委託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會同本校相關人員，就三民、民生校區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與行政大樓、資訊館、中商大樓、民生校區綜合大樓3樓圖書館民生分館等，使用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的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進行二氧化碳與照明照度等項目監測。	環安中心	4/30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p>1. 3月21日上午9時至12時於中正大樓1樓3101-1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辦理本年度第1次特約醫師臨校健康諮詢服務，共9名教職員工就診諮詢。</p> <p>2.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規定，本校自108年起依法配置之任務編組急救人員24名，因已屆至第1次回訓後的3年期限，經專簽核准，定於114年3月26日，以委託專班方式在臺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本校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3. 1-3月份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新增個案，共計1位，已完成本校特約醫師臨校健康諮詢。</p> <p>4. 1-3月份服務教職員工受傷敷藥服務，共計6人次。</p> <p>5. 1-3月份提供教職員工自主量測血壓人次，共計9</p>	環安中心	3/31

	<p>人次。</p> <p>6.114 年第 1 季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衛教宣導(以群組寄信及張貼宣導衛教海報於環安衛中心網頁), 共計 2 則, 主題各為:「低溫保健衛教」及「流感與諾羅病毒疫情宣導」。</p>		
<p>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p>	<p>1. 本季安全衛生設施改善提案, 共計 2 件。</p> <p>①於 1 月 5 日(日)約凌晨 3:43 室設系朱○綸同學向大門警衛室值班保全林先生反映昌明樓地下室工坊發生火警。林保全到場發現消防警報系統未響(事後維護廠商(中區消防)告知, 因火警產生的煙霧不大, 故偵煙器未觸動警鈴), 與學生擊破玻璃使用 2 支滅火器先行滅火, 發現仍無法有效控制, 立即通報消防隊及值班校安林先生。4 時消防隊抵達現場, 再次針對 CNC 雕刻機實施灑水滅火, 確保不會再次復燃後, 啟動排風扇排煙, 並由校安林先生陪同火調人員進行火場調查。工坊管理員陳技佐於當日下午 7:40 回報, 本次火警教職員工生無人員受傷, 並於當日已前往消防局製做筆錄。改善建議: 工坊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四章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之第 20 條第 1 款「機器開動後作業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規定, 另尚需評估機台使用的加工線材會產生熱源, 其模治具材質應不可使用木材等易燃物製作, 以避免類似案例再發生。(虛驚事件報告如附件 1)</p> <p>②於 2 月 27 日(四)上午約 09:50 左右中正大樓 1 樓西側火災警報響起, 到消防受信總機查看, 剛遇保全吳組長下來將警報聲關閉並告知為 6 樓老師研究室發生火警, 經到火警現場查看, 確定為 3607 張○瑜老師研究室因使用電毯, 自其前一天離開時, 並未關閉電源及拔插頭, 以致長時間電毯通電, 且未平鋪而是過度彎曲摺疊形成易引起電熱線故障, 產生過熱現象, 恰好又放在木頭座椅上, 從而造成悶燒(門窗緊閉)。(虛驚事件報告如附件 2),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改善建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火警已是今年度第 2 次發生(前一次為 1 月 5 日(日)昌明樓地下室 4016 數位工坊 CNC 雕刻機發生火警), 雖未造成重大財損, 但仍建議院辦或系辦向所屬教職員宣導, 一離開辦公室、研究室、休息室及教室時, 應再三確認電 	<p>環安中心</p>	<p>3/31</p>

	<p>源是否已全數關閉及插頭拔除，並在適宜地點張貼「隨手關閉電源開關」等警示語，可預防火災且節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本校教師研究室發生火災警報虛驚事件，已非首次，前一次為 109 年 1 月 6 日近 12:30 使用電磁爐烹煮午餐時，因鍋內沒水乾燒之火警事件，兩件肇因皆為電器物品所引起，依據事故頻率之冰山效應，在 175 萬件工業災害事故案例中，每 641 件事務包含 1 件失能傷害事故、10 件輕傷害事故、30 件財物損害事故、600 件虛驚事故。因此，為避免忽視虛驚事故而釀成嚴重災害，建請總務處允就本校研究室之分配及使用管理，適時檢視強化其必要的安全規定。 • 因 3607 教師研究室火警解除後，但 1 樓消防受信總機的警報聲仍持續，經向警衛室通知回覆因總務處無鑰匙可將系統復歸，須等下午維護廠商中區消防派人處理，方可關閉聲音。除會干擾到附近辦公室人員工作(講話音量須提高)，且前一週也因消防檢修，尖銳的警報聲也響超過一週，造成聽覺不舒服外，也易造成誤判(「狼來了」效應的遞減。本次的火警發生當時，也被部分同仁認為又是誤報。)，即有在中正大樓授課教師因本次火警誤判被學生投訴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在案的例證。 <p>藍靜儀委員：設備維護承攬商中區消防公司已將中正大樓消防受信總機的備用鑰匙，交予營繕組承辦保管使用，未來，不會再有類似情況發生。</p> <p>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應使用合格的延長線(最好每插座皆有一開關)，老舊或電線裸露即應換，另離開辦公室、研究室、休息室及教室時，應再三確認電源是否已全數關閉及插頭拔除。</p>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依照教育部「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設置與運作計畫」，本屆召集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已優先排定在8月5日(二)，將由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指派1名檢查員及弘光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興大學等校分別派員前來本校辦理校園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外部稽	環安中心	8/5

	核。之後，再依次接續對其他聯盟學校實施稽核。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1. 本季審查化學品採購案件數：0 件。 2. 本季審查機台設備採購案件數：0 件。	環安中心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件數：本季 0 件。 2. 交通事故數：本季有 1 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去(113)年9月2日公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勞工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之事故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職業災害，因本系統勾稽所使用之職災保險給付資料已可區分為「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通勤事故」，故即日起，上下班發生之事故，事業單位已無須納入於職災月報進行線上填報(即自113年8月份之職災統計可免填報)，惟事業單位如欲掌握該等事故情形，亦可持續填報。」，經內部討論後，上下班的交通事故仍受理，但不再系統填報職災月報。 ①11401001 於1月22日上午8時17分，電算中心網路工程組工讀生李○全先生在上班途中，行經西區三民西路與三民路一段交叉口時，因同車道的小客車右轉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產生碰撞造成肢體多處擦挫傷，報警後自行到署立臺中醫院急診室做傷口處理，並於當日離院。 3. 重申依照「工作者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說明書」(454-es-mi3-1)第3.3點「事故調查報告呈核：事故單位應於8小時內，就目前狀況口頭或電子郵件報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但若為重大職業災害時，須於2小時內電話通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5天內(不得跨月)提出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辦理，以避免每月初向職安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時，出現資訊錯誤之虞。 4. 校內發生虛驚事故件數：本季 4 件，其中立案2件如「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說明，另2件如下：(因事件當事人皆未具本校勞工身分或未造成實質的危害，爰以虛驚事故作紀錄。)	環安中心	3/31

	<p>①於2月6日下午4時41分，寒假期間受僱校外單位（借場地辦理兒童營隊）的資工專五學生，遭受對面早餐店養的狗咬傷。</p> <p>②於3月24日收到保全吳組長line通知，3月21日（五）約下午1時49分清潔公司簡副理被通知，翰英樓5401教室因學生行動電源發生自燃，已用滅火器先行撲滅，教室環境須清理，並通知校安中心人員到場。經向簡副理詢問，回覆不知道是那一班級發生，因該書包持有之學生去上體育課。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個人使用行動電源的安全須知，以及預防火警事件的注意事項。</p> <p>5. 本季「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案例」宣導(以群組寄信及上傳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3則，主題分別為：1月—「承攬商高處（架）施工行為態樣宣導」、2月—「從事冷氣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3月—「不當使用電氣設備引起火警態樣宣導」。</p>		
<p>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1. 本次無報告事項。</p>	<p>環安中心</p>	<p>—</p>
<p>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1. 本季進行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稽查，仍為施工前未完成申請、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高架作業安全許可單〉(如附註)、〈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等文件、使用不合格的合梯、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於施工場所抽煙等重複性缺失項目、另寒假期間修樹作業，仍使用不合法規要求吊卡+搭乘設備、被檢查員查到高空作業車操作人員未將訓練合格證明提供(承攬環境安全衛生巡檢表如附件3)。</p> <p>附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六條規定，「承攬商擬於校區進行高架、高空工作車、吊掛、動火、局限空間…等具危害性作業者，必須於<u>作業前3天</u>（緊急或突發性作業，不在此限）會同本校請購單位或經辦單位填寫「單項作業安全許可單」，擲交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審核備案後，始得作業。」</p> <p>2. 加強宣導請各採購案件承辦人員確實依照契約內相關職安衛規範執行。另，每日施工前務必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入校施工人員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p>	<p>環安中心</p>	<p>3/31</p>

	<p>告知書」簽名確認，以供勞動檢查機構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抽查。</p> <p>3. 加強宣導請各單位在休假期間，承攬商如進入校園施工務須確實遵守職安法相關規定，並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止滑鞋、及背負式安全帶(高架作業)等個人護具作業，對於非上班時段的承攬作業，應有專人在場安全監督或夥同作業，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p> <p>4. 重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已於112年9月26日第418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各單位務必確實遵照辦理。本要點可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選單/承攬管理/承攬管理要點」項目下載。</p> <p>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記取新光三越百貨施工引發氣爆事件之教訓，在每一施工作業的安全衛生環節應上緊螺絲，以避免類似事件在校園內發生，另非上班時段的承攬作業，應有專人在場安全監督或夥同作業，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p>		
<p>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1. 加強宣導 15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若牽涉到電力、水、室內裝修等事項時，事前必須會辦營繕組或民生校區總務組。展期或活動使用結束後，應將臨時線路予以全數拆除，以避免感電、火災危害及造成教職員工生或行人絆倒之虞。</p> <p>2. 預防去(113)年 4 月 3 日國立東華大學理工一館因天然災害(地震致電氣因素或化學品翻覆等複合因素)起火燃燒，請向所屬實驗室、實習場所宣導，確實遵守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編訂並公告「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以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p>	<p>環安中心</p>	<p>3/31</p>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